

九、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(单位名称)的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宝林路等物业管理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宝林路等物业管理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物业管理行业;承接企业为上海民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44人,营业收入为2544.65万元,资产总额为665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民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3月23日